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簡上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理由欄一記載：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」，應更正為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「…232條…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；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並為行政訴訟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